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或“公司”）监事会第十届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2024 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